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24〕47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绥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遵义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绥阳县 202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遵府呈〔2023〕255号)收悉。现 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绥阳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,将绥阳县郑场镇清源村、凤凰村的集体农用地 4.7400 公顷(耕地 3.3027 公顷、林地 0.7379 公顷、园地 0.325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740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419 公顷;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.05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.9333 公顷,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4.7914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 实施程序,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,切实做好土地征收 信息公开工作;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、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 关规定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 三、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,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,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,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要督促绥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 方案,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,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。

五、绥阳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 地批后实施征收、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, 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,省财政厅,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省农业农村厅,省林业局,省粮食和储备局,省税务局。

绥阳县人民政府, 遵义市自然资源局,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。 (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, 共印 18 份, 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)